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8.8 亿元的融资担保，是为了保障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实施。

二、对《关于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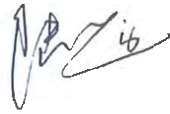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超' (Lu 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尚

陆超

崔洪明

